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修订稿）》（以下合并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收购并将锐信图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保证方（许清河、锐锋聚信）承诺：

1. 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锐信图芯实现如下业绩：

（1）锐信图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00万元、3,000万元。

（2）锐信图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分别不低于90%。

2. 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要求保证方回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 $M \times (1 + 5\% \times T)$ 。M为上市公司为获得锐信图芯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款指其基于本次交易而缴付的增资款和股转款，下同）；T为自上市公司为获得锐信图芯股权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其获得相应的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2）要求保证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锐信图芯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0.72万元，2025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为76.87%，均低于承诺数。

根据公司与保证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期间（2024年至2026年）结束后按照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结算业绩补偿，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不单独结算业绩补偿。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锐信图芯的业绩进展，关注提升盈利能力，并依照《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